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8月28日至2024年11月27日止。

第 72159919 号

申请日期 2023年06月12日

商 标

# 傲德

申 请 人 北京吾思吾在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志新村小区30号楼二层2117室

代理机构 北京晟世青峰律师事务所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1类：组织表演（演出）；戏剧制作；演出制作；电视文娱节目；剧本编写；演出；现场表演